

##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应公司深耕内容的战略布局，为保障内容开发的资金需求，公司股东曹毅先生拟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，借款利息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(4.35%)，借款期限为一年期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本次股东借款的出借方曹毅先生系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2,041,111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 9.33%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1 月 15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股东借款》的议案。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7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含委托出席）共 7 人，全票通过本次议案。详见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announcement>)披露的《北

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  
(公告编号:2018—001)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交易不存在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形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曹毅	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丹溪路 1195 号	不适用	不适用

(二)关联关系

本次股东借款的出借方曹毅先生系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2,041,111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 9.33%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应公司深耕内容的战略布局，为保障内容开发的资金需求，公司股东曹毅先生拟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，借款利息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(4.35%)，借款期限为一年期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，收取的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将使得公司更为迅速地获得资金支持，保障内容研发的顺利推进，符合公司战略的需要，对公司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### 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更为迅速地获得资金支持，保障内容研发的资金需求，从而保障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。交易的过程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记录》

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7日